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王楼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5
第四章 空间格局与规划分区.....	7
第一节 空间格局.....	7
第二节 规划分区.....	8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2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9
第八章 村庄布局.....	21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5
第一节 道路交规划.....	25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3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35
第二节 景观风貌指引.....	36
第十一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39
第一节 发展规模.....	39
第二节 规划分区.....	39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39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39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40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4
第七节	“四线管控”.....	44
第八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规划.....	45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7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9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2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52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53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5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6
第二节	规划实施.....	5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促进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特编制《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王楼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做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确定的适用范围为王楼镇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为 60.66 平方公里，分为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镇域规划范围：王楼镇行政管辖范围，下辖 35 个行政村，乡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60.66 平方公里。

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包括王楼村、任庄村、宋洼村、前牛村，面积 111.14 公顷。

第4条 编制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国土空间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镇村绿色发展。

2. 坚持以人为本、城乡融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城乡统筹、乡村振兴，提升城乡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从人的实际需求出发，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基础设施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挖掘王楼镇的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统筹考虑王楼乡镇政府驻地位、产业、风貌等特征和优势，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宜居宜业和谐乡镇。

4. 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坚持全域规划统筹，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建设发展空间，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实现全域全要素的统一管控。深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标分解和指导要求。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发展定位

王楼镇的发展定位为“延津县东部门户城镇、延津纺织服装基地、震云文创小镇、现代农业发展区”。

第7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初步建成延津县东部门户城镇。构建“水、林、田、草”为一体的生命共同体，完善用地布局，土地集约利用初见成效，以纺织产业和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延津纺织服装基地、震云文创小镇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至2035年，强化特色纺织产业链、物流园和震云文旅产业，建设成产业发达、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特色彰显、可持续发展的田园宜居小城镇。延津纺织服装基地、震云文创小镇全面建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全面优化。

第8条 指标体系

规划重点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个方面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9条 生态保护红线

王楼镇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10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年度进出平衡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本规划，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考核，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的动态跟踪。

第11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王楼镇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

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空间准入。

坚决维护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

第1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大城遗址、草店左氏老宅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在上位规划中划定，目前尚未划定，在本规划的实施管理中，须及时将正式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到本规划中，并相应调整本规划的相关内容。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第13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柳青二支、南分干七支、孙庄排河道管理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14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规范乡村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用地需求，留足乡村发展空间，根据村庄不同类型，化村庄布局，划定各个村庄的建设实体边界村。

第四章 空间格局与规划分区

第一节 空间格局

第15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轴、两核、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 “一轴”

沿 230 国道形成城镇综合发展轴，联动乡镇政府驻地和纺织产业园，带动王楼镇全域发展。

2. “两核”

城镇综合发展核心：依托乡镇政府驻地，以提供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为主的城镇功能核心。

纺织产业园核心：依托纺织产业园的特色产业发展核心。

3. “三区”

城镇综合发展区：提升城镇综合发展水平、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的乡镇政府驻地。

纺织产业园区：以纺织产业提档升级为重点的纺织产业园。

高效农业示范区：以发展高效农业为主、融合农业相关产业的高效农业示范区。

第16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生态廊道系统，包括公路生态廊道和水系生态廊道。

公路生态廊道包括沿 230 国道、荷宝高速、310 省道、

安罗高速的公路生态廊道。对公路生态廊道，加强沿路林网建设，提升廊道网络品质。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国道不超过5米，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化带。

严格落实《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水系生态廊道包括沿柳青二支、南分干七支、孙庄排、黄寺排、跑马河的水系生态廊道。对水系生态廊道，提升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推进有条件的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

第17条农（牧）业空间格局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保证粮食生产和生态保育的基础上发展特色农业、观光农业，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明确重要农业空间。

规划王楼镇融入延津县农业空间格局，形成“一区一体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一区”指中原农谷建设区，“一体”指王楼影画老庄田园综合体，“多点”指农业主产种植、农业特色种植、农业特色养殖。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第18条规划分区

结合上位规划和王楼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建设空间和水林田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

合理划分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规划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 4 个一级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 1 个二级规划分区。

1.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部分林地和柳青二支陆地水域部分。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该区内加强各类生态资源要素的整体保护和监管，开展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切实控制水土流失；加强污染治理，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推进受污染耕地修复工作。

2.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3.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该区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村庄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该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地方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林业发展区，以草原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该区内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改造性质的采伐。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发展区遵守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管控要求。

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原则上对城镇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定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用地集约节约。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19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规划以保护耕地、提升生态功能、优化用地结构、统筹基础设施布局等为目标，适当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 农用地

严格保护耕地面积，园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林地面积略低于现状，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严格保护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适度调整园地，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合理调整林地、草地，各类建设确需占用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

2. 建设用地

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略高于现状、其他建设用地略高于现状。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优化村庄布局、按照村庄建设边界范围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加强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各类建设用地应以存量挖潜为主。

3. 其他用地

规划陆地水域保持稳定。严格保护柳青二支、孙庄排等

主要水系，禁止一切与生态功能不协调的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水域水面。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0条 耕地资源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加强耕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确保粮食安全。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管控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一般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将通过整治、开发等形成的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严格落实先补后占，除少数特殊紧急的国家重点项目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外，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

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3. 耕地质量建设

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稳步提高粮食产能，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与质量稳步提升。规划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4. 耕地后备资源

根据《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王楼镇耕地后备资源分布于黄寺村、蔡庄村等村庄。

第21条 林地资源

根据上位规划，王楼镇内无天然林、生态公益林。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加快推进林地保护等级划定工作，按照林地保护等级严格执行林地分类分级管理措施，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控，严禁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确需要改变林地用途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序审批使用。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加强现有林地资源保护利用和生态功能修复，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开展造林绿化工程，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位于小城村，现状地类为其他林地。

第22条 建设用地

1. 盘活闲置土地目标

严格落实“以存定增、增存挂钩”，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加强新增建设用

地与存量土地挖潜水平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强化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整体控制，优化城乡内部用地结构，促进乡镇政府驻地紧凑发展，提高乡镇政府驻地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2. 盘活闲置土地措施

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多元化提升路径。推进低效用地更新升级，退二优二，重点推动纺织产业园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用地绩效。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以节约集约为原则，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充分挖潜和盘活利用闲置地、废弃地和其他低效建设用地，以公共设施、公园绿地、居住用地等为主要利用方向，通过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化乡镇政府驻地功能布局、设施配置和景观风貌。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用地。针对农村闲置废弃房屋，按照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方式进行处置。通过集零归整、地类置换、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利用等方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实现土地“连片、集聚、节约”的利用目标。

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其中预留不低于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三融合等农村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第23条 水资源

1. 水源地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压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引黄水源置换乡村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利用引黄水、南水北调水、地表水增加地下水资源补给量。

王楼镇水源为南水北调工程引水管道供水。王楼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0米、西40米、南45米、西45米。

2. 河湖岸线范围管控要求

落实河湖岸线范围管控要求，根据延津县人民政府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进行管理控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进行管理。王楼镇境内主要包括对柳青二支、跑马河、南分干七支、孙庄排的河道管理控制。

3. 河湖水系规划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水环境综合整治，坚持水岸共治，开展河道治理、生态补水等工作，促进柳青二支、跑马河、南分干七支、孙庄排的水系生态建设，增强河道生态功能，提升滨水岸线环境，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提高河道的亲水性。加强河流蓝线管理，提高水系连通性，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推进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

其他河流水系实施河道综合整治为基础，加强河道和沟渠连通性、保障农业灌溉需求。

4. 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快农业节水工程建设。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强化用水总量管控。严格限制地表水过度截流，保障林草空间的生态用水需求。改善用水结构，实施高效节水农业，加强生活与工业节水，限制新增高耗水工业。开展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

5. 控制水污染措施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严格控制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源减排、加强农用地污染修复治理、加强水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农业和清洁生产，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和废水回收利用，完善水质实时动态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6. 水安全治理

加强滞洪区运用管理。加强通讯、预警、预报和安全避险措施的管理，编制不同标准洪水的滞洪方案，保证滞洪区的正常使用。建立滞洪区群众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制定滞洪区分洪运用与补偿救助管理办法。

加强宣传和通告。应建立定期宣传制度，对国家批准的防洪规划、分洪滞洪的必要性、不同区域的安全避险措施、滞洪区有关的人口控制、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的有关法令、政策等进行宣传。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24条 产业发展方向

构建“1+2”产业体系。

1 个主导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发挥王楼作为纺织强镇的优势，提升纺织产业园、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全面发展纺织服装产业。

2 个特色产业：优质高效农业和乡村文化旅游。高效农业重点发展优质小麦和特色果蔬种植与初加工；震云文创产业主要围绕刘震云文学打造农文旅融合的精品旅游项目，结合乡村振兴推动全域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第25条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王楼镇形成“一心、三区、多点”的产业布局。

一心：纺织产业园核心，提升纺织产业园，引导纺织产业向纺织产业园集聚，实现规模化发展。

三区：城镇综合发展区是政治、文化中心，城镇居民集聚地；纺织产业园区是王楼镇重要纺织产业基地；高效农业示范区，加快建设中原农谷粮食生产功能区，突出发展优质小麦，促进粮食绿色高产高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全面推进王楼镇高效农业建设，重点发展小麦和特色果蔬种植，培育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农文旅融合等项目，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多点：多个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结合乡村振兴的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农文旅等产业节点。

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副产品加工、纺织、乡村文旅设施等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26条 产业用地布局优化方案

推动纺织服装基地、震云文创小镇布局优化，引导纺织服装基地向纺织产业园集中，震云文创相关产业向老庄村集中。依托恒泰棉纺有限公司、伟顺纺织有限公司、盛源达纺织有限公司、延津县全有纺织有限公司、富泰纺织有限公司、延津县正鑫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着力打造壮大纺织产业园规模。

千寨村、张街村、后鲁邱村农产品加工作为乡村振兴产业。未来可进一步强化产业联动，推动工业升级与农业延伸产业链（如预制菜加工）结合，加快产业集群化、品牌化步伐，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27条 村庄类型

根据村庄分类标准和上位规划，王楼镇村庄分为五类，分别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整治改善类、特色保护类。结合村庄自身特色和乡镇域统筹发展需要，为各村确定村庄定位。

第28条 生活圈规划

城镇生活圈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并将靠近乡镇政府驻地等设施相对完善区域的村庄纳入城镇生活圈，实现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城镇生活圈重点提升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各类服务设施布局，形成乡镇域生活服务核心。

重点配置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全民建设中心、商场、超市、行政管理、养老等设施，为全镇提供公共服务保障，辐射整个乡镇域，同时满足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服务全镇常住人口。

乡村生活圈辐射范围2-3千米，引导村庄按照生活圈共建共享各类服务设施，以土地集约为原则推动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乡村生活圈以适应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为主要目标，在满足日常生活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的基础上，

按需配置品质提升型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以吴桑科村、徐二郎庙村、吴杏庄 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和老庄村 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设置村委会、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大院、健身广场、村级卫生室、超市。有条件的村庄结合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小学和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服务本村的同时辐射周边村庄，提供相对齐全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以李湾村、陈湾村、申湾村、前牛村 4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宋洼村、千寨村、小城村 3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大城村、吕桑科村、安庄村、蔡庄村、王庄村、周厂村、孙庄村、西陈村、丁赵村、黄寺村、冯二郎庙村、姜二郎庙、新集村、前鲁邱村、后鲁邱村、刘庄村、张街村、乔杏庄村、张杏庄村、郭里村、川留村、草店村共计 2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配置村委会、文化大院、村级卫生室。

第29条村庄建设发展指引

1. 村庄建设指引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构建乡村生活圈，完善村庄设施配置。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鼓励通过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等措施，优先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每户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村民自建住

房以不超过3层的低层住宅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2. 重点发展村庄

规划以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类为重点发展村庄，包括前牛村、王楼村、任庄村、李湾村、陈湾村、申湾村、老庄村。系统提升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前牛村、王楼村、任庄村），发挥社区功能、完善设施配置，打造宜居村庄，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向乡镇政府驻地集中。强化纺织产业园（李湾村、陈湾村、申湾村）建设，拓展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推动纺织产业发展，优化村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老庄村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显化自身文化特色、完善文旅设施配套，以农旅项目带动村庄发展。

第30条 引导人口、产业逐步集聚措施

1. 引导人口集聚措施

构建集约高效镇村体系：强化乡镇政府驻地辐射能力，通过村庄分类规划，引导人口向乡镇政府驻地或新型农村社区集中。

推动设施集中配置：加大对乡镇政府驻地和集聚提升类村庄投入公共服务设施，乡域将教育、医疗、文化、养老、老年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优质资源向乡镇政府驻地集

中，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建设公园绿地、文化广场，提升乡镇政府驻地宜居性，吸引周边移居。

构建高效交通网络：提升县城与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等级，开通城乡公交线路，缩短通勤时间。

2. 引导产业逐步集聚措施

王楼镇是重点乡镇、工贸型乡镇，主要产业集中在纺织产业园，未来产业主要向纺织产业园集聚。

依托纺织产业园现有的产业规模，规划从用地供地、资金方面都提供相应的保障。在乡镇政府驻地建设“小微型产业园”“返乡创业园”等平台，提供标准化厂房、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吸引产业入驻。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规划

第31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规划按照“融入区域、本地提升、重点突破”的思路，优化路网结构，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涵盖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多层次的交通网络。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将王楼镇打造成交通畅达的延津县东部门户。

第32条 对外交通规划

王楼镇对外交通依托高速公路、国道形成“两横一纵”的区域道路交通网络。

“两横”：菏宝高速、230国道；

“一纵”：安罗高速。

规划强化高速公路、国道与乡镇域内其他道路的交通联系，提升对外交通网络效率。根据上位规划，乡镇域东北部新建淇县至延津高速、乡镇域中部新建县道。王楼镇通过002县道、003县道、012县道、新建县道与市县、其他乡镇进行交通联系。

第33条 乡镇路网布局

乡镇域道路、通村组道路以现状提升为主，提升现有道路通行能力，提高村庄的可达性，加强与国省县道的交通联系。重点实施村村通道路提升改造，将目前乡镇域内宽 3.5 米的村村通道路宽度提升至 6 米。

第34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设置 1 处客运站，位于经一路、230 国道交叉口东北。提升客运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周边市县、乡镇的交通联系。

第35条 停车设施规划

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坚持“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原则。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设置 1 处社会停车场，位于纬一路北侧。乡镇政府驻地建设项目停车位按照《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年修订版）进行配建。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36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和水厂

规划王楼镇近期给水水源为地下水，远期给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王楼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西 40 米、南 45 米、西 45 米。规划扩容现状给水厂，位于经三路东侧。规划乡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王楼镇全域用水由乡镇政府驻地现状给水厂供应。

2. 输水管网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给水厂通过新建输水管连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输水管。

第37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乡镇域污水收集率、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规划保留 1 处现状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乡镇政府驻地东侧。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新建 1 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 230 国道以南、柳青二支以东。距乡镇政府驻地较远的村庄采用三格式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第38条 雨水工程规划

沿乡镇政府驻地道路铺设雨水管道，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车行道下。乡镇政府驻地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以最短路线就近排放至柳青二支河道。村庄雨水结合地形，就近自流排入沟塘、自然河道等天然水体。

第39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供电设施

规划保留 1 处乡镇政府驻地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30 国道南侧；规划衔接区域电力工程，新建 110 千伏王楼变，乡镇政府驻地 230 国道南侧；新建 220 千伏班枣变，位于 230 国道南侧。

2. 电力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35 千伏电力线。衔接区域电力工程，新建 220 千伏电力线衔接乡镇域外 500 千伏塔铺变，新建 110 千伏电力线衔接 110 千伏王楼变、220 千伏班枣变和乡镇域外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35 千伏电力线衔接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和 110 千伏王楼变。王楼镇东部有陕西-河南直流输电工程过境。

3. 高压廊道控制要求

电力高压廊道控制：500 千伏高压廊道宽度为 60-75 米；220 千伏高压廊道宽度为 40-45 米；110-35 千伏高压廊道宽度为 25-30 米。

第40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 1 处乡镇政府驻地现状邮政支局，在乡镇政府驻地新建 1 处电信分局。

规划乡镇域广播服务由县城广播中心提供。规划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

规划新建长途干线光缆线路，接自县城电信局。

第41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王楼镇天然气接魏邱乡乡燃气调压站。

2. 供应方式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管道天然气集中供气普及率达 100%，村庄燃气供应采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相结合方式。

3. 燃气管网规划

根据王楼镇要求，废除现状连接乡镇政府驻地和牛屯镇燃气调压站的中压燃气管网；新建连接乡镇政府驻地和魏邱乡燃气调压站的中压燃气管网。保留现状乡镇域南部的天然气高压管网。

第42条 供热工程规划

鼓励发展电采暖、热泵、燃气、太阳能、电等清洁能源供热，形成清洁高效的供热体系。

第43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转运站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前牛村的1处垃圾转运站，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乡市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2. 公共厕所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共设置4处公共厕所，其中保留1处、新建3处。结合新建公共厕所共设置3处环卫工人休息室。

农村有活动区的村庄、较大的村庄，根据实际需求每个村设置1座公共厕所。

3. 收集点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0米；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照自然村设置，应至少设置1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00米。生活垃圾收集点占地面积不宜超过2平方米。

4. 收集站

乡镇政府驻地垃圾收集站宜设置在服务区域内市政设施较为完善，方便环卫车辆安全作业的地方；垃圾收集站建

筑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要求周边环境协调，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应设置在村口或者垃圾收集车辆、运输车辆易于停靠位置，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规模超过 20 吨/日的，宜采用具备压缩功能的设备。

5. 粪便处理设施

规划新建 1 处粪便处理设施，位于小城村。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44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总体导向，面向镇村居民的多元化需求，按照分级分类、共享集约的设施配置原则进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划结合乡镇域生活圈布局，构建“城镇生活圈级-乡村生活圈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城镇生活圈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提升城镇综合服务能力，配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供辐射乡镇域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生活圈以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为主要目标，在满足日常生活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按需配置共建共享的品质提升型公共服务设施、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其他村以配置村庄日常生活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为主，提升公共服务覆

盖水平。

第45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1. 公共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位于乡镇政府驻地的镇政府，取消搬迁撤并村宋洼村、千寨村、小城村的村委会，保留其他村的村委会。鼓励结合村委会布置各类村庄便民设施。

2. 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位于乡镇政府驻地的1处综合文化服务站。各村庄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1处文化大院，包括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功能，满足农村居民日常文化生活需要。

3.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位于乡镇政府驻地的1处初中、1处小学。保留5处现状乡村小学，分别位于小城村、吴杏庄村、草店村、黄寺村、吕桑科村。

结合生活圈，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教育设施周边生源变化优化调整教育设施设置。

4. 体育设施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新建1处体育设施，配有室外活动场地，结合公园绿地、公共广场等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和体育器材，满足乡镇政府驻地居民日常体育活动需求；新建1处健身广场。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各设置1处健身广场，共2处，其他村庄可结合村委会或其他公共活动场所布置1处体育设施，村庄体育设施应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

及体育器材，满足村民日常身体锻炼的需要。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

5.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乡镇政府驻地的王楼镇卫生院。各村庄按照一村一室的标准配置村级卫生室，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兼具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职能，配置应急空间，设置急救中心、急救站，形成完善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

6.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王楼镇敬老院，内部增设1处老年服务中心；1处日间照料中心，满足城镇养老需求、服务周边村民。规划在集聚提升类村庄吴杏庄村、特色保护类村庄老庄村各设置1处日间照料中心，满足村庄日间照料服务需求。

7. 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并提升现状乡镇政府驻地的商业服务设施，包括超市、餐饮、特产店等业态；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各设置1处超市。

8. 殡葬设施

规划在乡镇域设置2处公墓，规范和加强公墓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9. 其他设施

完善乡镇政府驻地的综合服务水平，设置农民创业培训点、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以现状设施提升和结合现状其他设施综合设置为主。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46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全镇建设健全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王楼镇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乡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城乡建设应避开自然灾害高风险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整合资源，建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建立完善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科学划定应急疏散通道，合理布局疏散避难空间。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

规划在镇政府设置王楼镇防灾指挥分中心，以王楼镇卫生院作为镇救护站。

第47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综合治理、防治结合的原则，乡域防洪工程规划建设应与流域规划相协调，科学合理制定防洪标准，保证防洪安全。

规划柳青二支、南分干七支、孙庄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柳青二支、南分干七支、孙庄排的

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48条人防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原则，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人防防护工程体系。根据上位规划，逐步建设能满足40%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防设施。

第49条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位于陈湾村的1处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政府驻地的消防水源主要由市政管网供给，市政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120米，市政给水无法满足需要的区域应设置消防水池。各村庄配置必备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水池或采用天然水源。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应小于100立方米，保护半径不宜大于150米。

消防通道建设结合城镇各级道路、村庄主路、区域道路网，满足消防力量和车辆装备灭火救援行动所需。

第50条抗震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王楼镇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及重要生命线工程应当提高一度设防。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为2.0平方米，充分利用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等作为避难场所。每个行政村设置1处村级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1千米。

根据上位规划，荷宝高速、安罗高速、230国道、310省道、淇县至延津高速为应急疏散通道。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51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构建由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的丰富内涵，保护和延续王楼镇的历史文化，提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展示水平。

第52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进行分区管控，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及时编写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对于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积极报请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价值，以“文化+旅游”的模式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围绕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完善服务设施配套。

第53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节 景观风貌指引

第54条 镇村景观风貌指引

规划延续王楼镇城镇和村庄现有的聚落肌理、田园风光和生态景观，形成特色城镇风貌区、生态乡村风貌区两大景观风貌分区，彰显王楼镇诗意田园的景观风貌特色。

1. 特色城镇风貌区引导

特色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乡镇政府驻地、纺织产业园等区域。合理控制引导开发强度、高度及密度，推进老旧建筑风貌整治，合理布局和提升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打造生态宜居的乡镇政府驻地和现代高效的纺织产业园。

新建建筑应与周边风貌有机融合，延续城镇原有肌理，体现本土建筑风格。推动不符合风貌要求的既有建筑有序更新改造，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and 整体风貌。

新建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色彩相协调，以暖色、中性色为主，整体明度适中、彩度适中，局部部位可选用饱和度、对比度高的色彩丰富视觉效果。

2. 生态乡村风貌区引导

生态田园风貌区指特色城镇风貌区以外的村庄。保护农林自然景观，村庄建设应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延续村庄

的空间格局和肌理，延续村庄恬静自然的风貌特色。

（1）生态本底

农田林网：按照“田成方、林成行、水成网”的目标，推进交通干道、县乡道路、骨干河道（渠道）沿线农田林网建设，打造美丽农道体系。

坑塘水系：采取清理淤泥、整修堤岸、绿化周边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达到修复水体生态和美化坑塘景观的目的，实现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旅游发展互促共进、相得益彰。

（2）建筑风貌

新建农村建筑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体现延津地方农房特色。

新建农村建筑的形式、材质、色彩、细部构件等应符合《河南省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编制导则》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对传统自然村落应维持村庄传统空间形态、街巷肌理，保持传统自然村落的风貌特征。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色彩相协调，以暖色、中性色为主，整体明度适中、彩度适中。

建筑色彩：新建建筑色彩应与地方传统建筑色彩协调。

（3）建筑高度

农村建筑高度应满足安全、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如涉及城镇重要景观地区、文保单位等特定区域，还应符合城

镇景观、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乡镇政府驻地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6 层，村庄高度不应超过 3 层。

（4）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的设计应尽量减少硬质铺地，与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乡村入口应设立能成为村庄景观地标的入口标志物，选取最能代表地域文化特色的题材，风格要与环境相协调，体现村庄风貌特色，避免千篇一律的牌坊式入口。

村庄广场应提升空间功能性和观赏性，广场景观设施宜选取最能代表乡村产业特色的题材，通过文化雕塑、文化景墙以及文化小品形式对村庄特色文化进行展示，同时加强绿化。

第55条 河道生态廊道管控

柳青二支、南分干七支、孙庄排、黄寺排、跑马河生态廊道以农业灌溉功能为主，应保持连续性，严格控制除农业灌溉、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行为，并不得影响河道安全和生态保护。

第十一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发展规模

第56条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王楼镇乡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规模 0.39 万人。

第57条 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王楼镇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模为 110.92 公顷。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第58条 规划分区

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在城镇发展区范围内合理规划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59条 用地布局规划

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类型比例结构。至 2035 年，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模为 110.92 公顷。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60条 道路体系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形成“一横两纵”的路网结构，“一横”为 230 国道，“两纵”为经四路、经九路。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道路分为国道、城镇主路、城镇支路3个等级。

1. 国道

230 国道是王楼镇乡镇政府驻地连接其他乡镇的主要通道，在乡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宽度为 14-30 米。

2. 城镇主路

城镇主路是乡镇政府驻地内部的骨架型道路，以承担机动车交通为主，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10-12 米，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3. 城镇支路

城镇支路是乡镇政府驻地内与城镇主路衔接、连通各地块的道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7-12 米，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第61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客运站

规划 1 处客运站，位于经一路、230 国道交叉口东北，用地面积 0.18 公顷。

2. 停车设施

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坚持“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原则。

建设项目停车位按照《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年修订版）进行配建。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62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和水厂

规划王楼镇近期给水水源为地下水，远期给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乡镇政府驻地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2. 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新建乡镇政府驻地给水厂接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输水管。规划乡镇政府驻地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和树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形式。保留现状给水管道，沿乡镇政府驻地其他道路新建给水管道，管道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者慢车道下。

第63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乡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2. 污水处理设施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污水处理设施2处，其中，保留1处现状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乡镇政府驻地东侧；新建1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230国道以南、柳青二支以东。

3. 污水管网规划

保留现状污水管网，沿乡镇政府驻地其他道路铺设污水管道，管道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者慢车道下。严格控制污水渗漏和溢流污染。

第64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雨水管道。沿乡镇政府驻地其他道路新建雨水管道，管道宜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雨水经管道收

集后以最短路线就近排放至柳青二支河道。

第65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供电设施

规划保留 1 处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位于 230 国道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南。

2. 10 千伏电力线路

规划 10 千伏电网采用环网和支网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地埋的方式沿道路建设。

第66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邮政工程

规划保留 1 处邮政支局，位于 230 国道与经九路交叉口西南角。

2. 电信工程

规划结合沿街商业新建 1 处电信分局，位于 230 国道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北。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广播服务由县城广播中心提供。

规划新建长途干线光缆线路，接自县城电信局，衔接乡镇政府驻地电信分局。规划沿乡镇政府驻地道路建设通信综合管道。广播电视线路与通信管网共同沿路敷设，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67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天然气接魏邱乡燃气调压站。

2. 供应方式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集中供气普及率达 100%。

3. 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中压燃气管道。沿 230 国道（经一路以西路段）新建连接乡镇政府驻地和魏邱乡燃气调压站的中压燃气管网；沿城镇支路敷设天然气管道，敷设方式采用地埋方式。

第68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收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共设置 4 处公共厕所，其中保留 1 处、新建 3 处。结合新建公共厕所共设置 3 处环卫工人休息室。

2. 收集点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 米，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 平方米，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

3. 收集站

乡镇政府驻地垃圾收集站宜设置在服务区域内市政设施较为完善，方便环卫车辆安全作业的地方；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要求周边环境协调，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69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1处综合文化服务站，位于230国道与经九路交叉口东北。

第70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王楼镇中心学校(初中)、王楼镇中心小学，位于经九路、纬二路交叉口西南。

规划保留现状1处幼儿园，位于经二路北端。

第71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1处体育设施，位于经八路、纬一路交叉口西北。

第72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王楼镇卫生院，位于230国道、经三路交叉口东南。

第73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王楼镇养老院，内部增设1处老年服务中心，位于经五路、纬一路交叉口东北。

第七节 “四线管控”

第74条 绿线管控

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进行管理。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75条 蓝线管控

乡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无蓝线。

第76条 黄线管控

黄线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

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4号)进行管理。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77条 紫线管控

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无紫线。

第八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规划

第78条 空间结构与风貌引导

规划形成“一轴、两区、多点”的空间风貌结构。

开敞空间景观轴:沿 230 国道形成开敞空间景观轴,优化沿线商业功能、整治提升建筑立面,形成规整、明快、展现王楼镇特色的乡镇政府驻地主要界面。

综合服务风貌区：为乡镇政府驻地的重要风貌管控区，主要包括 230 国道沿线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结合开敞空间景观轴的打造，以提升现状建筑风貌为主，形成高效便捷的乡镇政府驻地核心区域形象。

生态居住风貌区：主要包括居住用地，以居住空间品质提升为主，同时考虑与综合服务风貌区和外围农田景观的风貌协调过渡，优化街巷空间，完善社区服务设施配套和开放空间布局。

开敞节点：结合规划公园绿地、广场共设置 5 处开敞节点，优化公园绿地和广场设计，绿地界面应为开放或通透界面，应以服务周边居民为目标提供开放共享的休闲活动空间。

第79条 开发强度管控

实施开发强度分片管控，划定四级强度分区。

强度一区：容积率 > 1.5 ，主要新建集贸市场、局部商业。

强度二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主要为 230 国道北部的行政办公用地、少量居住用地、工业为主。

强度三区： $0.5 < \text{容积率} \leq 1.0$ ，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

强度四区：容积率 ≤ 0.5 ，主要为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第80条 高度分区管控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以低层建筑为主、多层建筑为辅，建议乡镇政府驻地建筑高度总体控制在 24 米以下。

12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包括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

施等。

18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包括住宅、部分公共服务设施

24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包括个别商业、加油站。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81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工程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柳青二支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

城镇规划建设应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必要工程的建设要依法依规报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现状地物，应依法有序退出。

2. 排涝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柳青二支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整治、疏通柳青二支，充分利用河道及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作为排涝的受纳水体，就近排放。高标准建设雨水管道等排水设施，优化竖向设计，避免形成易涝点。

第82条 人防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逐步建设能满足 40% 人口的战时留城人口人防设施。

人防工程建设应与城镇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停车场、公园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使其具备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空抗毁的多重功能。

规划 230 国道为应急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
第83条 消防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由位于陈湾村的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承担消防任务。

乡镇政府驻地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市政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市政给水无法满足需要的区域应设置消防水池。

规划利用各级道路、地块内部通道形成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设置应满足《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的规定，消防通道中心线间距不得超过 160 米，消防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4.0 米。

第84条 抗震规划

乡镇政府驻地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一般建筑物按Ⅷ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及重要生命线工程应当提高一度设防。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乡镇政府驻地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规划结合绿地、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服务半径为 1 千米。

第85条 防灾指挥与应急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设置王楼镇防灾指挥分中心，以王楼镇卫生院作为救护站。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86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和任务

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整治农用地、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全面提升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聚提升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

第87条 农用地整治项目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农用地资源。规划王楼镇农用地整治在全镇所有村庄均有分布。

第88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王楼镇高标准农田在全镇所有村庄均有分布。建设高标准农田，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

第89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按照宜耕则耕原则，通过对生产设施不完备、生产能力较差、分布零碎、与现状耕地或需复垦的农村居住用地相邻的园地、坑塘水面进行开发，开发后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且耕地质量相当。规划王楼镇耕地后备

资源分布于黄寺村、蔡庄村等村庄。

第90条村庄用地整治项目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通过农村居民点搬迁撤并、村庄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村布局调整、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位于千寨村、宋洼村和小城村。

第91条生态修复目标和任务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细化落实新乡市、延津县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行动计划，推动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乡镇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空间品质。规划到2035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改善，生态产品供应能力全面增强。

第92条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落实上位规划，规划重点开展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废弃坑塘生态修复工程、造林绿化工程。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位于柳青二支、南分干七支沿线，涉及草店村、吴杏庄村、王楼村、宋洼村、前牛村、黄寺村、王庄村、周厂村、丁赵村等村。规划通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沿河绿廊建设，改善城镇蓝绿空间环境，优化景观效果。

规划废弃坑塘生态修复工程分布于王楼镇草店村、张杏

庄村、乔杏庄村、大城村、小城村、张街村、川留村、刘庄村、申湾村、陈湾村、李湾村、黄寺村、前鲁邱村、后鲁邱村、孙庄村等村。通过土地平整、坑塘废水污染治理等工程进行废弃坑塘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规划造林绿化工程位于小城村，通过植树造林优化村庄环境、促进生态品质提升。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第93条适用范围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王楼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94条底线管控和指标约束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河湖管理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区)等控制线的布局及管控要求，明确耕地保护目标，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第95条总体布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

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第96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村民住房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

(2) 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2. 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1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3) 乡村建设项目的停车位设置应充分考虑乡村地区小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和预留停车空间，静态交通

采用多种停车形式。农村住房小汽车停车位可结合农房入户空间停放。鼓励结合农村公共设施用地、农村公路周边等区域设置公共停车空间。

3. 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4. 乡村产业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王楼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延津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5. 环境整治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

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97条 规划体系与上位要求

构建王楼镇“一级两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级即“镇级”，两类包括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体系。

落实王楼镇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县市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等，对乡镇进行明确管控要求。

第98条 详细规划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城镇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四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设施、开发强度、空间形态管控等内容进行落实。本次规划共划分1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详规单元通过表格明确在单元规模、功能布局、建设指引等方面的要求，加强开发强度、城镇风貌等研究，明确详细规划应遵循的城镇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指标要求以及城镇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进行规模要求和布局引导，加强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外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对各编制单元提出规划引导内容，重点传导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各编制单元应按要求传导总体规划对乡村资源保护、产业发展、景观风貌、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的规划管控引导内容。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99条 实施计划

落实上位规划中确定的重点项目，结合王楼镇项目安排和实际情况，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100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类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绝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建立实施评估监测机制，形成年度监测、固定期限内评估的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总结发展状况与阶段问题，及时调整修正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内容。


将公众参与融入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促进规划科学决策、有效实施。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规划公示，尊重公众对乡镇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乡镇建设、管理。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以王楼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支撑，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规划实施绩效及城市空间运行体征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城镇空间的健康。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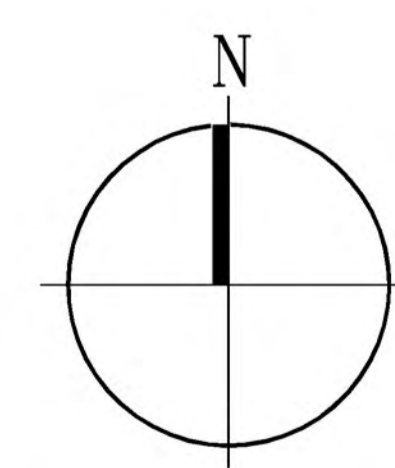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图例


- 水系生态廊道
- 公路生态廊道
- 水系
- 铁路
- 骨干路网
- 乡、镇界
- 镇、县界



0 200 600 1200米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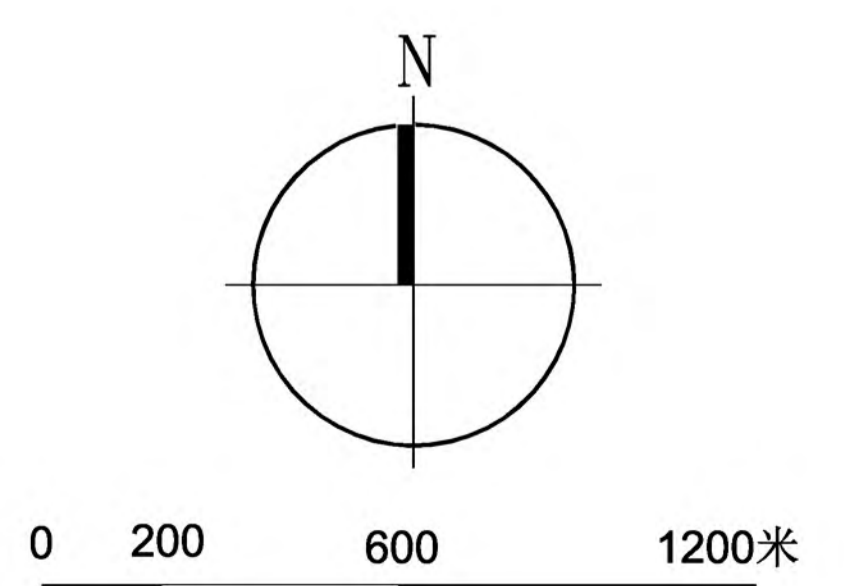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村委会 | 农民创业培训点 | 村级卫生室 | 乡、镇界 |
| 文化设施 | 卫生院 | 超市 | 镇、县界 |
| 初中 | 养老院 | 餐饮、特产店 | |
| 小学 | 体育设施 | 公墓 | |
| 幼儿园 | 社区服务中心 | 水系 | |
| 日间照料中心 | 文化大院 | 铁路 | |
| 老年服务中心 | 健身广场 | 骨干路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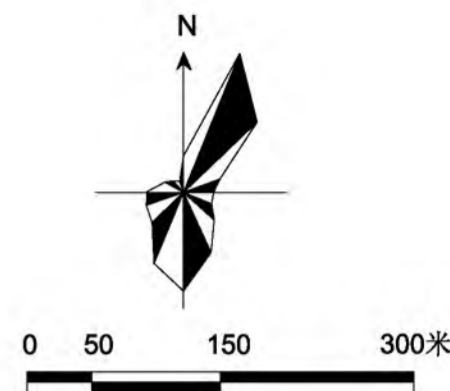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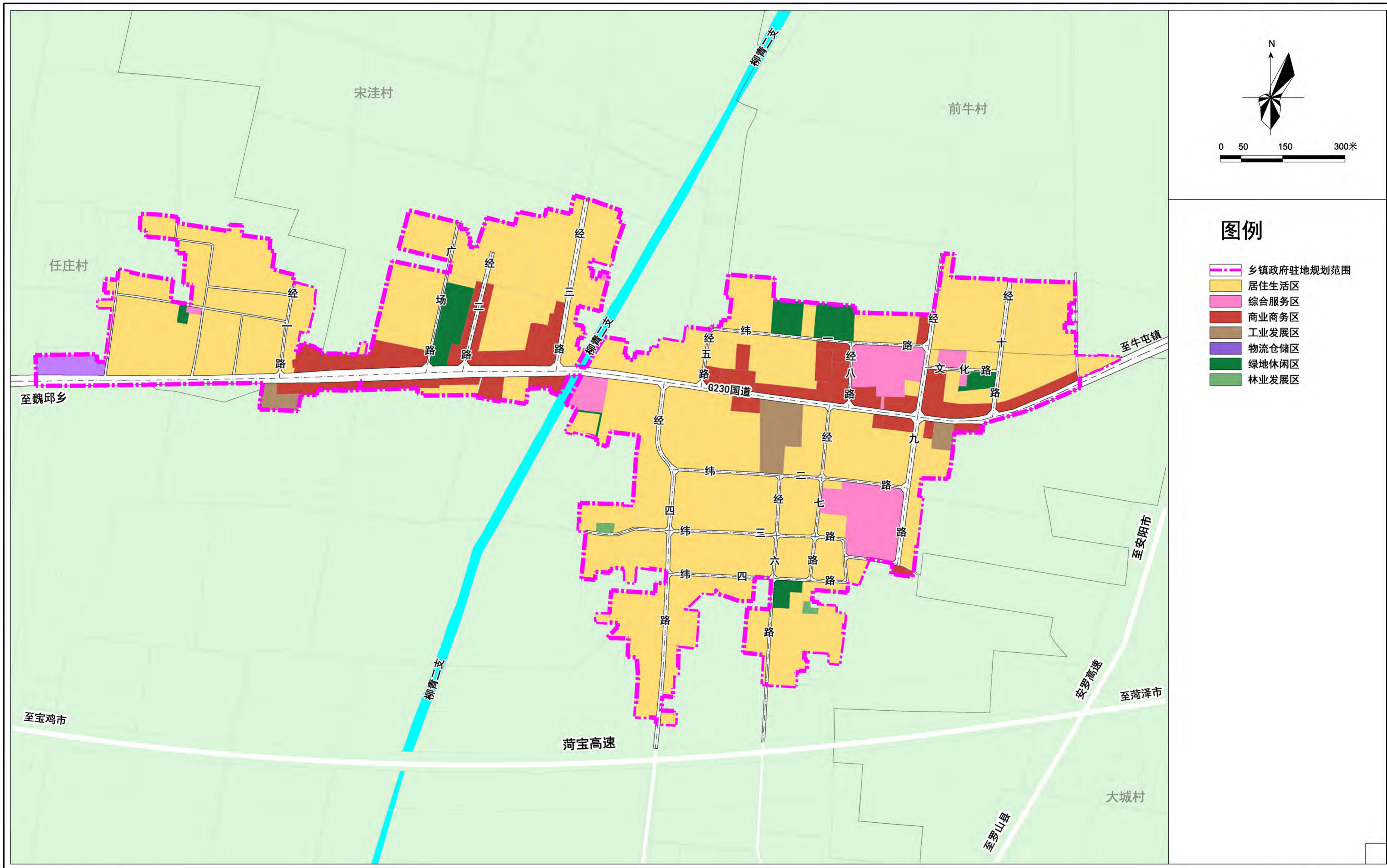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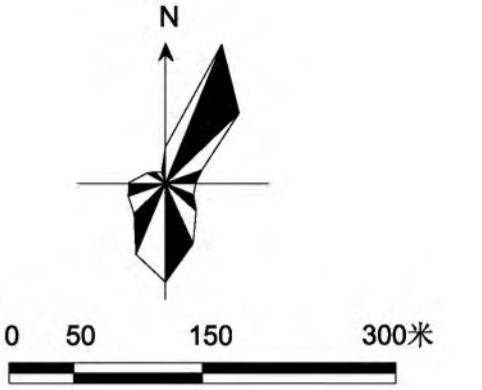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 林业发展区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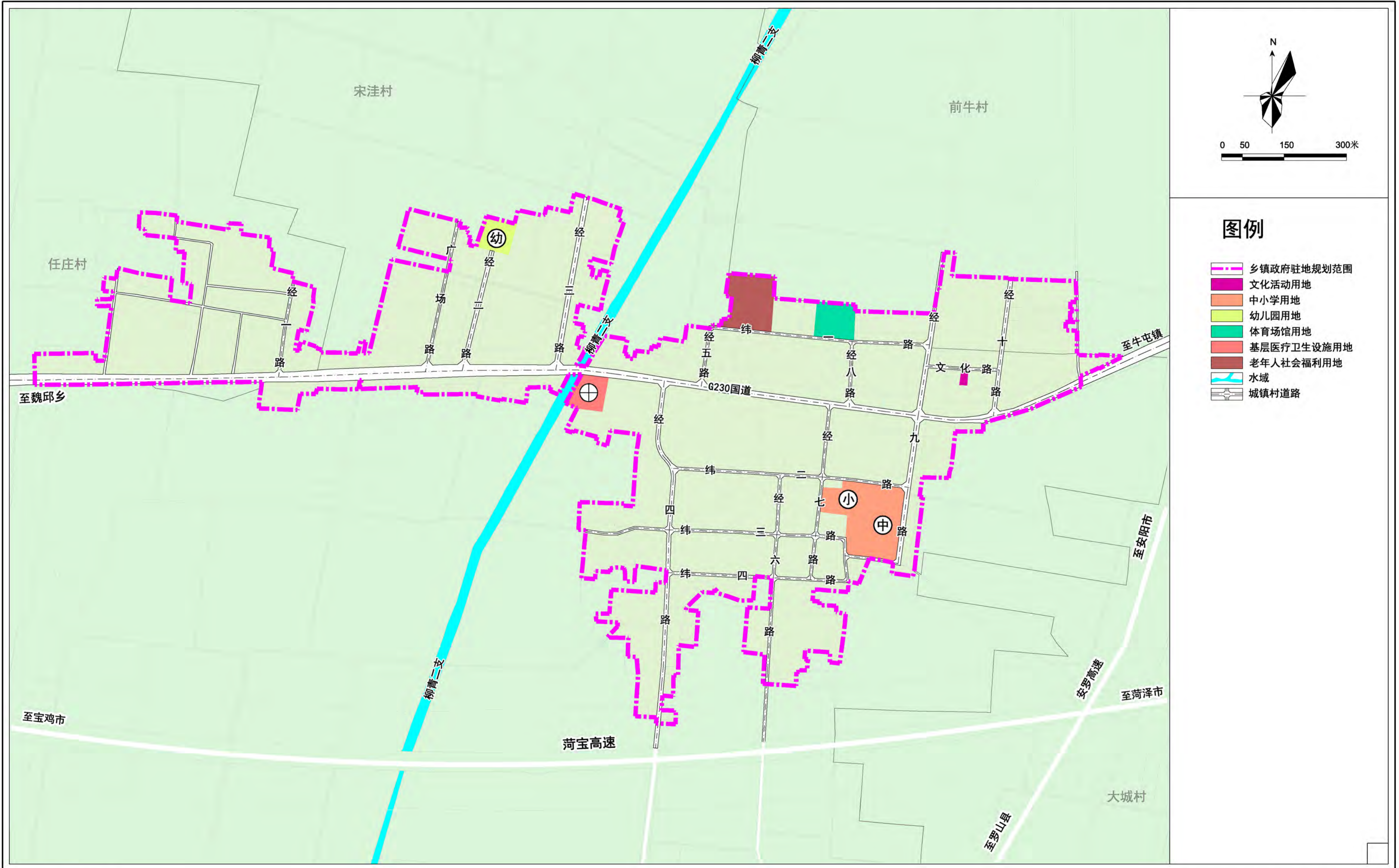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 开敞空间景观轴
- 开敞节点
- 综合服务风貌区
- 生态居住风貌区
- 水域
- 城镇村道路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延津县王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